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-2022-0004 (改 1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3 年 06 月 06 日

项目编号: JZ20201746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06 月 06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铭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万安堂股份合作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景勋天著	用地位置	龙华区观湖街道					
宗地编码	440306403007GB00370	宗地号	A916-0563		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(2020)4013号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无	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440309202000024/无	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景勋天著	选址意见书	无			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
25057.21	15254.00	39.99/13.46	40.01	92.75	28/3	1	0/139	60/0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	地上核增			
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583 2.92 m ²	地上	住宅建筑	12392	0	12392	架空绿化休闲	578.92	
		物业服务用房	100	0	100			
		商业建筑	2762	0	2762			
		合计	15254	0	15254	合计	578.92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公用设备用房				1358.65		
		共用停车库				7865.64		
		合计				9224.29		
本期住宅户型比例	总量		户型套内建筑面积<90m ²		占总量比例			
户数	150 户 (其中保障性住房 0 户)		150 户		100%			
建筑面积	12392 m ² (其中保障性住房 0 m ²)		12392 m ²		100%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(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)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							
备注	(1) 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审定的总平面图、核增专篇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；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(2) 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结论显示可达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8.6% 的目标；(3) 装配式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符合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(2018-2020)》、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》有关要求；(4) 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国家二星级标准；(5) 项目已设置公共空间 207.16 平方米；(6) 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(路口)为准；(7) 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，该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和交付使用，请住建部门在办理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和工程竣工验收时予以落实。(8) 该项目涉及龙华现代有轨电车示范区轨道安全保护区 866.57 平方米，应按照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<关于征求宗地号 a916-0563 景勋天著项目进入平安路轨道线路控制保护区意见的函>的复函》相关规定要求执行。(9) 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-2022-0004 号)作废，原附图与本次核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-2022-0004 (改 1) 号)及附图同时使用，不同之处以云线圈注为准。(10)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沿用原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‘重要提示’第 3 条无效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